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楼405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章桃旭：_____ 洪桂荣：_____ 余荷云：_____

贾子南：_____ 高晓波：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颖：_____ 姜晓西：_____ 王丽娟：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桂荣：_____ 余荷云：_____ 袁国琴：_____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7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7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7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0 -
七、	有关声明.....	- 11 -
八、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捷鑫网络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新成长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骏行投资	指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捷鑫网络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捷鑫网络
证券代码	839597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300,000
发行价格（元）	9.77
募集资金（元）	12,701,000
募集现金（元）	12,7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与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及骏行投资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四、特殊投资条款”部分。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1	骏行投资	800,000	7,816,000.00	现金			

					者		私募基金
2	申万新成长	500,000	4,88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1,300,000	12,701,000.00	-		-	

① 申万新成长

名称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04-21至2022-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3699254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00万元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35967，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登记编号为P1012705，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8日。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与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骏行投资

名称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30日-2024年0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1662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857弄10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35140，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1108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对象骏行投资与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相同。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及骏行投资无自愿限售安排，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的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907428310509，开户行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家渡支行，公司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前，捷鑫网络共有在册股东59名，其中包括3名法人股东，56名境内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或外资企业。捷鑫网络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捷鑫网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捷鑫网络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骏行投资的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属于国有金融企业直接投资股权但对所形成的股权类资产不享有控股权，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经〔2014〕31号）的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该通知同时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申万新成长此次投资捷鑫网络事宜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骏行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其此次投资捷鑫网络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499,454	94.1848%	24,711,068
2	陈菁春	654,000	1.5209%	
3	余荷云	445,000	1.0349%	
4	徐宁	417,917	0.9719%	

5	朱霄莺	388,806	0.9042%	
6	鲍海泓	352,806	0.8205%	
7	高晓波	128,312	0.2984%	
8	袁国琴	74,605	0.1735%	55,954
9	宣继涛	11,000	0.0256%	
10	羌松	4,000	0.0093%	
合计		42,975,900	99.9440%	24,767,02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499,454	91.4209%	24,711,068
2	骏行投资	800,000	1.8059%	
3	陈菁春	654,000	1.4763%	
4	申万新成长	500,000	1.1287%	
5	余荷云	445,000	1.0045%	
6	徐宁	417,917	0.9434%	
7	朱霄莺	388,806	0.8777%	
8	鲍海泓	352,806	0.7964%	
9	高晓波	128,312	0.2896%	
10	袁国琴	74,605	0.1683%	55,954
合计		44,260,900	99.9117%	24,767,022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荷云以及董事高晓波上述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报告出具前未办理完股份限售，但已开始办理限售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余荷云、高晓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88,386	36.72%	15,788,386	35.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1,963	1.37%	591,963	1.3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852,629	4.31%	3,152,629	7.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232,978	42.40%	19,532,978	44.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11,068	57.47%	24,711,068	55.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954	0.13%	55,954	0.1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767,022	57.60%	24,767,022	55.91%
总股本		43,000,000	100%	44,3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 1,270.1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网络设备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本为 43,000,000 股，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499,454 股，持股比例为 94.18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桃旭持有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94%的股权，其通过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捷鑫网络 94.1848%的股份，因此，章桃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130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44,300,000 股，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91.420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桃旭仍为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余荷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5,000	1.0349%	445,000	1.0045%
2	高晓波	董事	128,312	0.2984%	128,312	0.2896%
3	袁国琴	财务负责人	74,605	0.1735%	74,605	0.1683%
合计			647,917	1.5068%	647,917	1.462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0.3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75	1.99
资产负债率	76.66%	79.12%	76.4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捷鑫网络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一）及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与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甲方一）、骏行投资（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就本次认购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乙方承诺：若乙方拟将其所持有的5%以上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处置或出售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类似交易等），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处置或向同一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若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未能优先处置或乙方未促使第三方根据上述约定受让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条件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

第四条 当下述任一情形出现的，乙方应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甲方应配合股份回购。

当下述第 1 款至第 11 款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甲方一及甲方二可各自分别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应付之回购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甲方应配合完成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1、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其所做出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侵害甲方权益的事宜；

2、公司股东（除甲方外）或公司高管人员侵占公司资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公司拒绝或在 3 个月内未按照《公司法》、中国会计准则、上市要求或其它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4、捷鑫网络 2020 年度净利润（本协议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归母净利润较低者）少于 3,500 万元，或公司 2021 净利润少于 4,800 万元；

5、公司未能实现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市场通过 IPO 审核并上市的；

6、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无法持续经营，或持续经营将造成投资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员工罢工、资不抵债、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取消、登记注销、重大处罚、声誉或品牌严重受损等等；

7、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公司现有核心人员（见附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

9、乙方对于公司关于 IPO 的重要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处理、同业竞争、辅导期备案、主营业务变更、财务会计政策调整、中介机构更换、IPO 申报等）未经与甲方友好商议，并达成一致同意即作出的；

10、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导致乙方失去公司控股地位的；

11、乙方及甲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乙方或其指定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甲方一、甲方

二根据各自投资价款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如下：回购价款=甲方在本次投资中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1+10%×实际天数/365）-甲方已从公司获得的股息分红；实际天数为甲方将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止的累计天数。

第六条 为保证回购价款能足额支付，在友好协商下，乙方愿在甲方向捷鑫网络支付投资款前，与甲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为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乙方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前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少于 1060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取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查扣或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回购价款，该等处置不免除乙方的回购义务，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后，甲方须在一个月内配合乙方提取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第七条 鉴于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可能会根据市场政策、流动性等更改股份转让交易方式。若本协议回购条件触发，甲方提出回购时，乙方承诺应确保该等回购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的交割。若因相关交易制度限制，导致乙方在股份回购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交易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挂牌交易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本补充协议生效。

第十一条 任何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主办券商认为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问题一所列之情形，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甲方一）、骏行投资（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一）及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乙方二）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出具了说明,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五条、第六条内容以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说明的执行内容进行确认如下:

对于第五条补充说明:

“各方确认,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其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捷鑫网络的股票自行进行转让的,则在触发回购条款时,乙方或其指定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甲方一、甲方二根据各自投资价款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届时要求回购且甲方实际持有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单价)× $(1+10\% \times \text{实际天数}/365)$ -甲方已从公司获得的股息分红;实际天数为甲方将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止的累计天数。”

对于第六条补充说明:

“各方确认,原补充协议第六条中约定的“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查扣或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回购价款,该等处置不免除乙方的回购义务,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若在实际执行中甲方无法单方面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的,则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上述共管账户资金的处置,在处置上述共管账户资金时,甲方一及甲方二根据各自初始投资价款比例享有所处置的共管账户资金。各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回购价款后,乙方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时所需支付给甲方的回购价款需扣除前述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说明的执行

“各方确认,在执行原补充协议及本说明过程中,若涉及甲方向捷鑫网络获取相关资料或信息的,该等资料或信息的获取须在不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章桃旭：_____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7

2020/4/27

八、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